中共中央决定给予孙政才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

将孙政才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

　　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 9月29日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《关于孙政才严重违纪案的审查报告》，决定给予孙政才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，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　　根据中央巡视组巡视和中央纪委、政法机关查办案件发现及群众举报反映的线索和证据，2017年7月14日，中央决定将孙政才调离重庆市委书记岗位，由中央纪委对其进行纪律审查、开展组织谈话。7月24日，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，由中央纪委对孙政才立案审查。
　　经查，孙政才动摇理想信念，背弃党的宗旨，丧失政治立场，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；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群众纪律，讲排场、搞特权；严重违反组织纪律，选人用人唯亲唯利，泄露组织秘密；严重违反廉洁纪律，利用职权和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本人或伙同特定关系人收受巨额财物，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巨额利益，收受贵重礼品；严重违反工作纪律，官僚主义严重，庸懒无为；严重违反生活纪律，腐化堕落，搞权色交易。其中，孙政才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问题涉嫌犯罪。审查中还发现孙政才其他涉嫌犯罪线索。孙政才的行为完全背离了党性原则，严重违背了党中央对高级干部提出的政治要求，辜负了党中央的信任和人民的期待，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巨大损害，社会影响极其恶劣。
　　2017年9月29日，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央纪委《关于孙政才严重违纪案的审查报告》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参照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给予孙政才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，将孙政才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给予其开除党籍的处分，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。